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董焱女士、李喆先生、周京尼先生和李强先生共五人。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2013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3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于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据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永利”）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下，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6.5%。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工商信息显示，浙江永利的股东并无我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拟计提减值准备1,100万元。

六、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16,314,373.52 元，本部报表亏损额为 29,719,431.67 元。公司本部由于亏损未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28,294.47 元，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08,862.80 元。2013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13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 14,755,738.52 元，剩余 13,853,124.28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七、关于审批 2014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批准公司 2014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即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

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 2014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八、关于审批 2014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4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82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方式等）。

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4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详见于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201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关于审批 2014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泰新”）申请 1 年期 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经审议，同意由南京新城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监事会认为：南京泰新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建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由南京新城及第三方南京维迪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担保，并追加南京泰新实际经营人曹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

详见于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关于授权董事长在 20 亿元额度内购买土地并负责项目运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区域开发业务拟于 2014 年度增加土地储备。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合理预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区域开发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20 亿元的额度内决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十三、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于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2013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49%，未能达到提取激励基金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当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6%且高于等于 4%时，处罚额度为应发留存额的上年度个人应得激励基金的 20%”。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9.37%，无激励基金留存，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罚金额为 0 元。

上述议案请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议案一、二、四、六至八、十至十二、十四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